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书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6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080,333,793.04元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6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080,333,793.04元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挖掘并同时所持有的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准的收益。
大类资产配置	大类资产配置为本基金的头寸策略，需定期在较广泛的行业类别中选择投资比例较大的大类背景下看，这是制度演变的一部分，对股市走势的影响予以关注。
投资策略	总的说来，我们对中国经济总量的主要看点不在周期性向上的动力，而是结构变化中景气向上升行业对整体经济的牵引力进一步强化。我们对上游盈利的改善相对谨慎，仍然看好下游消费股，和制造业中的结构性增长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800号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大楼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振伟 王军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6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x@es88800016.taobao.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88
传真	021-38601777 010-66105798

2.4 财务披露方式	
报告期披露频率	每季度披露一次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41,722.03	
本期利润		-5,947,938.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6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率		-0.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利润	-0.27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0,023,593.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的基本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长期净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3.15%	1.20%	0.38%	0.62%	2.77%	0.58%
过去三年	4.80%	1.22%	0.93%	0.70%	3.87%	0.52%
过去六个月	-0.93%	1.46%	-5.34%	0.83%	4.41%	0.63%
过去一年	15.60%	1.60%	-0.58%	0.94%	16.18%	0.66%
过去三年	2.40%	1.43%	-21.86%	1.04%	24.2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4.80%	1.43%	-32.27%	1.16%	17.47%	0.27%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1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80%、15%和5%的比例构建，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标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